

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

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策略，為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，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，善用學習輔導專款，建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因此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輔導專款，係由學校募款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專款，做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使用。
- 第三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專款之執行，由學務處根據當年度計畫所規劃執行內容推動及統籌核發(如附件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項目)。外部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學習輔導專款運用項目。
- 第四條 專款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經費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學習支用。
- 第五條 專款來源之經費若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，用以獎勵各院、系(所)、中心、室，深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作為專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有經費之支用依據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；學校募款收入，由學務處學校網站首頁定期公告收支情形，並每學期於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項目

勵學金及執行成效檢核方法

項目名稱	項目內容	簡要說明	補助人次	每人次補助費/(如每學期*4個月或其他)	各類學習輔導項目成效檢核方法
課業輔導	1. 鼓勵弱勢學生補救教學	弱勢學生參與補救教學	160 人次	150 元*20 小時*2 月	補助補救教學學習之弱勢生出席率達 80%
	2. 學業進步獎勵	鼓勵弱勢生學業精進	100 人次	500 元	經參加課業輔導之弱勢生成績名次進步
證照考取輔導	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	弱勢學生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獎勵	100 人次	1000 元	1. 輔導課程出席率達 80% 2. 參加證照考試輔導課後，考取證照獎勵金
學習輔導	1. 跨域學習助學	協助弱勢生跨域學習輔導增廣學習視野及能量	20 人次	150 元*20 小時*8 月	跨域學習輔導課程出席率達 80% 獎勵
	2. 鼓勵弱勢學生學習(含就業輔導)	鼓勵弱勢學生專注學習	150 人次	150 元*20 小時*2 月	參與自組學習社群出席率達 80% 獎勵，並繳活動心得
	3. 培育自主學習力	弱勢學生提出學習目標參與教師指導方式做為學習及訓練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。	50 人次	150 元*20 小時*8 月	提出學習目標參與教師指導方式做為學習及訓練 10 課程出席率達 80% 並繳交學習成果及計劃書
職涯規劃與輔導	就業力評量獎勵	鼓勵規劃個人就業力，瞭解就業力的重要性，尋求個人定位，具體規劃職涯目標，持續自我調整，提升個人價值	100 人次	150 元*20 小時	鼓勵根據職涯輔導課，規劃個人就業力計劃書